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论证稿)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73432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87343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873432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分 2 次签订合同, 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履行合同总时间不超过两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A、由第三方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B、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证明扫描件。C、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fw.gov.cn/#/44/index>)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联系方式: 0757-87618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联系方式: 0757-87710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小姐

电话: 0757-8771088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999 001 001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四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正线全长 55.21km，其中地下段 49.13km，过渡段 0.91km，高架段 5.17km。全线共设 33 座车站（地下站 30 座、高架站 3 座），其中换乘站 12 座，采用 100km/h 的 6 节编组 B 型车。三水段沿北江大道和西青大道敷设，设置北江大道站、西青大道站、三水医院站、西南街道站、东交公园站五座地下车站，设置大塱山停车场和三水主变。按照四号线一期工程在三水区围蔽施工计划，本项目拟采购道路通行服务，进行交通疏导。

(2) 本项目为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分别对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在三水区共设置五站五区间，一停车场一主变电站，按照交通疏解方案，根据交通部门意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北江大道站、西青大道站、三水医院站、西南街道站、东交公园站提供主要服务工作为交通疏导；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时需要快速指引处理；路口交通秩序管理，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交通安全畅通，减少交通拥堵，同时服务人员配置交通疏导协管员总人数不少于 70 人，除正常轮休人员外，每天分三班上班，每班次不少于 20 人，（可根据施工、道路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调配，满足岗位需要人员）。本项目拟派的交通疏导协管员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中标人不能调配人员参加与本项目无关工作他用。中标人须配置满足交通疏导协管员出勤人数的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手套、交通指挥棒或指示牌、哨子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自有 30 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配置三台自有车辆，保证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集合所有协管员上岗时，能有足够车辆于快速调集到服务区内搭载协管员到应对突发事件指定现场。

采购包 1（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分 2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履行合同总时间不超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内）。
付款方式	<p>1、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月的考核评分情况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与月度验收考核评分结果及考核扣除进行挂钩（详见“验收要求”），如中标人有被扣除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支付。</p> <p>(1) 每月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合同价÷24 个月÷70 人×经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p> <p>(2) 经确认的实际人数由中标人、采购人联同交警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确认当月出勤人数。</p> <p>(3) 应付金额：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扣款金额 = 当月应付金额</p> <p>(4) 当月考核总评得分：当月考核总分 - 当月考核扣分总分 = 当月考核总评分数；</p>

	<p>(5) 当月考核扣款金额计算如下：</p> <p>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82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2) * 1\% = 8\%$，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8%）】；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7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0) * 1\% + (80-70) * 1.5\% = 25\%$，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25%）】；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0%，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年度累计有 3 个月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p> <p>2、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依法纳税的有效的等额发票。</p>
验收要求	<p>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自觉兑现投标时的各项承诺。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自觉履行合同义务。</p> <p>1、考核内容：采购人规定的管理责任、质量要求，以及工作态度、处理措施的响应时间。</p> <p>2、考核方式：</p> <p>月检：由采购人与交警部门每月不定期组织检查一次，并评定等次，以服务之日起每一个月考评一次，采购人占评分权重的 60%，交警部门占评分权重的 40%。</p> <p>3、每月月检采取百分制递减评分，满分为 100 分，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含 80 分）-90 分（不含 85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0%，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年度累计有 3 个月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p> <p>4、扣减结果的确认：</p> <p>月检评分结果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签名盖章确认。现场测评月检时，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予以确认，如中标人超时未到现场确认的，采购人有权不需要中标人到现场确认，由采购人巡查员记录好事件详情，留照片备查，直接由巡查员签名确认，即可成为有效的扣减依据。</p> <p>5、在本项目执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管理需要调整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中标人予以服从。</p> <p>附件：（本考评表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按照采购人自身实际情况设置考评表，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考评）</p> <p>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p> <p>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p> <p>被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月份： 月</p> <p>实际出勤人数： 人</p>

考核分类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日常抽查	1	仪容仪表不端庄、工作态度及言行违反纪律制度的，每次扣 5 分。	10			
	2	瞒报、漏报及歪曲上报交通疏导情况的，每件扣 10 分。	10			
月度考核	1	每月要组织交通疏导员进行履职和基本职业素养教育，技能培训，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 2 小时，不组织教育扣 2 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扣除 0.5-1 分。	5			
	2	工作不负责，出勤不出力，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每人次扣 1 分。	10			
	3	上班迟到、早退，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5			
	4	工作期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或活动的，每人次扣 1 分。	10			
	5	工作期间喝酒或酒后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上下班途中严禁涉酒驾车。	10			
	6	未经请示擅自处理轻微交通事故或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每人次扣 2 分。	10			
	7	无故不参加交警等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体活动、会议或业务学习的，每人次扣 1 分。	5			
	8	工作弄虚作假，对发生的事情隐瞒不报造成影响的，每人次扣 2 分。	10			
	9	违反执勤工作规范与群众发生纠纷的，每人次扣 2 分。	5			
	10	对群众态度冷、硬、蛮，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 2 分。	5			
	11	将公安内部信息通过公众平台（微信、微博等）涉密的，每人次扣 2 分。	5			
附加 :加分项	1	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或其他重要情况，及时上报交警部门的，每人次加 1 分。	5			
	2	积极为交通管理建言献策，意见或建议被采纳的，每月每人加 1 分。	5			
采购人（盖章）：		交警部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收：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p>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签约合同价的 5%</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履约保函、保单等的形式。</p> <p>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形下，于服务期满或按采购人要求延长合同期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p>3、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采购人因追讨中标人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在 15 天内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按合同终止处理。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采取重新采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继续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重新招投标的损失、合同服务费增加的损失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5、如采用履约保函方式，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其他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p>★ (1) 项目预算及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8734320.00 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报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的承包形式采取固定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工人工资、福利：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保险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p> <p>②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服装费用。</p> <p>③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p> <p>④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用于本项目所需的工具及材料，应急用品等。</p> <p>⑤物资费：为本项目服务的一切物资物品。</p>

		<p>⑥办公经费：纸张笔墨、电脑、打印机等费用，及办公所需用水用电费用等一切办公经费。</p> <p>⑦车辆的日常使用费（含维护费、年审、车船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燃油费等）、保养费、维修费、折旧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交通费等。</p> <p>⑧合同公证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p> <p>⑨保险费用：雇主责任险（含个人意外险）不低于 100 万元保额。</p> <p>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服务和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若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则该项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视为零报价，相应责任由该投标人承担。</p> <p>（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可满足预期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报价，投标人应根据现场环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要求、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本地区的物价水平自行测算，并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p> <p>（5）若在服务期间，确因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增加协管人员的，超出人数按实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须列出超出人员的单个人工成本金额。</p>																		
2	专业团队要求	<p>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p>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职责分工</th><th>最少投入人数</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1人</td><td rowspan="3">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证书，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 C1 驾驶证或以上。</td></tr> <tr> <td>2</td><td>大队长</td><td>1人</td></tr> <tr> <td>3</td><td>中队长</td><td>1人</td></tr> <tr> <td>4</td><td>现场交通疏导协管员（含所有管理人员）</td><td>合共不少于 70 人</td><td></td></tr> </tbody> </table> <p>（1）男女比例不低于 10:1，男性年龄不高于 50 周岁，女性年龄不高于 45 周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人格健全，派遣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敬业爱岗，工</p>	序号	职责分工	最少投入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证书，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 C1 驾驶证或以上。	2	大队长	1人	3	中队长	1人	4	现场交通疏导协管员（含所有管理人员）	合共不少于 70 人	
序号	职责分工	最少投入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证书，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 C1 驾驶证或以上。																	
2	大队长	1人																		
3	中队长	1人																		
4	现场交通疏导协管员（含所有管理人员）	合共不少于 70 人																		

		<p>作认真，责任心强；会讲普通话，以礼待人；服从采购人领导及业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指导；聘请的工作人员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工作责任心强、具有敬业精神，能吃苦耐劳；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上岗；保密纪律，交通疏导协管员应遵守公安保密纪律，不得报送、传播虚假信息，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外泄露组织信息。</p> <p>（2）协管员除具备交通管理技能应同时具有基本安全防卫、保卫技能，能正确使用多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所有协管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应急处突培训，并持有保安员上岗证。用房方有权对所录用的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撤换。</p> <p>（3）驾证要求：配置的人员中，拥有准驾车型为 C1 或以上的机动车驾驶证人数应不少于 6 人。</p> <p>（4）若在服务期间，确因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增加协管人员的，超出人数按实结算，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的单个人工成本结算，结算方法为：单个人工成本金额*超出人数数量(经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实际出勤天数进行计算。</p> <p>（5）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中购买社会保险，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配齐服务人员，如中标人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变更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才能执行。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有权不定时抽查服务于本项目人员的参保及用工情况，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执行。</p> <p>（6）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人员疾病、工伤或劳资纠纷等，中标人必须依法妥善处理，所有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7）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及交警部门的安排。</p>
	3	<p>双方权利和义务</p> <p>1、中标人职责：</p> <p>1.1 采购人与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p> <p>1.2 中标人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1.3 中标人须依照《劳动合同法》及省、市相关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合同要送一份至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不低于按佛山市最新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人工资。并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p>

		<p>准执行。中标人须做到依法用工，如在用工期间发生劳资纠纷或其他相关问题的，相关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的所有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该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1.4 中标人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架构，项目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对于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5 中标人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管理上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服务以人为本，举止文明，主动热情，礼貌待人，文明值勤。</p> <p>1.6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的权利。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相关人员的辞退工作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补偿或赔偿。</p> <p>1.7 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及工作配置满足交通疏导协管员出勤人数的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手套、交通指挥棒或指示牌、哨子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 30 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中标人须配置三台自有车辆，保证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集合所有协管员上岗时，能有足够车辆于快速调集到服务区内外搭载协管员到应对突发事件指定现场。</p> <p>1.8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人有效响应为止。</p> <p>1.9 中标人须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起完成所有设备交接、投入使用等工作，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及配置对中标人的设备进行查验。</p> <p>1.10 中标人服务期内自有配置的车辆、各类装备、服装权属于中标人。</p>
	4	<p>违约责任</p> <p>1、合同终止条款、没收履约保证金</p> <p>1.1 合同终止</p> <p>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p> <p>①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年度累计有 3 个月月度评分低于 70 分的；</p> <p>②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服务的；</p> <p>③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p> <p>④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p> <p>⑤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⑥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p>

		<p>因中标人存在上述行为，导致采购人终止本合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重新招投标的损失、合同服务费增加的损失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2 没收履约保证金</p> <p>①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p> <p>②合同期满，中标人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p> <p>③合同期满但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采购人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p> <p>④中标人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配合整改，受到上级通报批评，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p> <p>1.3 扣除履约保证金</p> <p>①在合同期内，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文件中的整改要求，7个日历天内未有整改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p> <p>②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批准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p> <p>2、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p> <p>2.1 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应付服务费 5% 的违约金。</p> <p>2.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的 0.3% 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p> <p>2.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5	<p>其他工作要求</p> <p>(一)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服务质量。若中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服服务资格或其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二) 若中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服服务资格或其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p> <p>(三)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相关管理。</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2025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项	1.00	8734320.00	873432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5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工作思路</p> <p>本项目为2025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分别对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在三水区共设置五站五区间，一停车场一主变电站，按照交通疏解方案，根据交通部门意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北江大道站、西青大道站、三水医院站、西南街道站、东交公园站提供主要服务工作为交通疏导；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时需要快速指引处理；路口交通秩序管理，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交通安全畅通，减少交通拥堵，同时服务人员配置交通疏导协管员总人数不少于70人，除正常轮休人员外，每天分三班上班，每班次不少于20人，（可根据施工、道路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调配，满足岗位需要人员）。本项目拟派的交通疏导协管员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中标人不能调配人员参加与本项目无关工作他用。中标人须配置满足交通疏导协管员出勤人数的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手套、交通指挥棒或指示牌、哨子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自有30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配置三台自有车辆，保证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集合所有协管员上岗时，能有足够车辆于快速调集到服务区内搭载协管员到应对突发事件指定现场。</p>
	2	<p>二、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人安排的交通疏导协管员须经交警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交通疏导协管员须服从交警部门的管理，协助交警中队、大队对行人、车辆及非机动车辆进行疏导、纠章，维护道路交通设施。 统一着装，在各指定路口协助管理交通，正确指挥行人和非机动车遵章行走，劝阻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的，上报交警部门处理。 对未按照规定地点停放的机动车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上报交警部门处理。 工作期间要做到态度和蔼，热情服务，仪容严整，接受群众的问询和求助。

		<p>6.上班期间严禁坐卧、闲谈、吸烟，严禁酒后上岗，严禁无故缺勤、串岗。</p> <p>7.遇有交通事故时，应当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维护交通秩序，并及时上报中队、大队，协助交警部门勘察现场，指挥疏导交通。</p> <p>8.做好相关材料的搜集和报送工作，根据实际提出改进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9.协助做好关于交通安全疏导的其它任务。</p> <p>10.协管员实行 26 天工作制度，每月休息不少于 4 天，每人每天连续工作时长 4 小时以上，交通疏导员实行轮班制，每天具体到岗时间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合交警部门洽商，并由中标人递交排班表并经采购人及交警部门同意方可实施。如遇特殊可作适当灵活安排。</p> <p>11.投标人内部需有完善的员工制度及薪酬制度，或成立基层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等良好制度与优秀的企业文化。</p>
	3	<p>三、服装、装备配置要求</p> <p>1、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及工作需要为本项目配置满足交通疏导协管员出勤人数的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手套、交通指挥棒或指示牌、哨子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 30 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p> <p>2、中标人须配置三台自有车辆，保证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集合所有协管员上岗时，能有足够车辆于快速调集到服务区内搭载协管员到应对突发事件指定现场。</p> <p>3、服装样式由采购人提供，在工作时间内，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制服上岗。</p> <p>4、中标人服务期内自有配置的车辆、各类装备、服装权属于中标人。</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 未有特别说明时, 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 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 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 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 1: 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p> <p>开户账号: 无</p> <p>开户银行: 无</p> <p>支票提交方式: 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 (响应) 担保函、保险 (保证) 凭证, 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 (必须提供) :</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 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 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 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 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1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 2、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 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 号）,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 2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开标解密时长	自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

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757-87710881

传真：/

邮箱：gdshz2018@163.com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2 座 207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2 号

电 话：0757-86165825

邮 编：5281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A、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B、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证明扫描件。C、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提供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 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 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 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
7	其它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人员工作管理计划 (8.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人员工作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招录计划、绩效考核机制、轮班制度、工作/休息时间的安排等方案）进行评审：（1）工作管理计划因素内容完善详细、合理的，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有亮点，得 8 分；（2）工作管理计划因素内容具体、大部分合理的，贴近本项目需求，得 6 分；（3）工作管理计划因素有缺失，内容不够详尽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出入的，得 4 分；（4）工作管理计划因素缺失，内容差的，得 1 分；（5）不提供或其它情况的，不得分。
	企业员工保障与薪酬体系 (8.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薪酬福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加班费及津贴、办理社保、服装、劳保用品、福利等因素）进行评审：（1）薪酬福利方案因素完善详细、阐述内容丰富全面、合理的，得 8 分；（2）薪酬福利方案因素详细，阐述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6 分；（3）有薪酬福利方案但方案因素有缺失，有阐述内容但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4 分；（4）薪酬福利方案因素缺失，内容差的，得 1 分；（5）不提供或其它情况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5.0 分),		根据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治安突发事件、消防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要检查、大型活动及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等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1）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能详细描述出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并提出完善明确、条理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得 5 分；（2）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能描述出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并提出有条理，能体现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3）投标人对各类可能遇到突发事件描述少且对突发事件解决方案简单不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4）不提供或其它情况的，不得分。
与公安机关联动机制建立情况 (3.0 分)		投标人与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已形成社会治安联动机制，可在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按照本项目所属地公安机关制定的工作预案进行响应的，得 3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贴近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清晰、具体的，得 5 分；（2）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内容清晰、详细的，但没有贴近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3）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完全涵盖上述内容，方案内容内容简单的，得 1 分；（4）不提供或其它情况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人员培训课程等）进行评审：（1）培训方案因素齐全丰富，项目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服务特点，得 5 分；（2）培训方案因素有缺失，但内容具体合理，对项目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大部分贴近本项目服务特点，得 3 分；（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合理性一般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出入的，得 1 分；（4）不提供或其它情况的，不得分。
	信息化管理方案 (6.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城市服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价：公共交通远程无线布控系统、实时监控巡逻岗位巡更记录系统、城市环境一体化管控系统、城市紧急疏导对讲管理系统、城管数字化信息采集服务管理系统、安防应急预案辅助管理系统等，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 (6.0 分)	拟派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及具备以下证书：①退伍军人证；②防暴恐指导员培训证书；③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一级或以上资格证书；⑤保卫管理员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⑥安全防范工程师职业技术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注：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的查询截图；如提供职业技术证书需要在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网站（网址： https://www.miiteec.org.cn/ ）上可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并盖章）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项目队长 (5.0 分)	拟派的队长（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及具备以下证书：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②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资格证书；③防暴恐指导员培训证书；④安全防范工程师职业技术证书；⑤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四级）或以上证书，每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5 分。注：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的查询截图；如提供职业技术证书需要在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网站（网址：

		https://www.miiteec.org.cn/ 上可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并盖章)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项目的其他人员(1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上述项目经理、队长除外)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及具备以下: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保安员三级(高级保安员)或以上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在提供上述证书基础上每多提供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注:本项最高得11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职业资格证必须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上可查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并盖章)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14.0分)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可包含,如文明劝导服务、市容市貌服务、交通治堵特勤服务等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每提供一项同类型项目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14分。注: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服务期须1年或以上,须提供政府采购网站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和任意一个月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客户评价(4.0分)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有一项优秀或满意或同等级的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有业主盖章的评价证明(或验收报告等)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甲方 (全称) :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全称) :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1) 本项目的承包形式采取固定总价包干, 乙方的服务费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人工资、福利: 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保险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②劳保用品、服装费: 一切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服装费用。

③培训费: 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④工具材料费: 除甲方提供以外用于本项目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应急用品等。

⑤物资费: 为本项目服务的一切物资物品。

⑥办公经费: 纸张笔墨、电脑、打印机等费用, 及办公所需用水用电费用等一切办公经费。

⑦车辆的日常使用费(含维护费、年审、车船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燃油费等)、保养费、维修费、折旧费用; 设施设备维护费; 交通费等。

⑧合同公证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⑨保险费用: 雇主责任险(含个人意外险)不低于100万元保额。

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服务和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的合同价乙方已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乙方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若乙方的报价有缺漏项，则该项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视为零报价，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分 2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履行合同总时间不超过两年，暂定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三、服务内容

1、项目背景：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四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正线全长 55.21km，其中地下段 49.13km，过渡段 0.91km，高架段 5.17km。全线共设 33 座车站（地下站 30 座、高架站 3 座），其中换乘站 12 座，采用 100km/h 的 6 节编组 B 型车。三水段沿北江大道和西青大道敷设，设置北江大道站、西青大道站、三水医院站、西南街道站、东交公园站五座地下车站，设置大塱山停车场和三水主变。按照四号线一期工程在三水区围蔽施工计划，采购道路通行服务，进行交通疏导。

2、本项目为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分别对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在三水区共设置五站五区间，一停车场一主变电站，按照交通疏解方案，根据交通部门意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北江大道站、西青大道站、三水医院站、西南街道站、东交公园站提供主要服务工作为交通疏导；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时需要快速指引处理；路口交通秩序管理，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交通安全畅通，减少交通拥堵，同时服务人员配置交通疏导协管员总人数不少于 70 人，除正常轮休人员外，每天分三班上班，每班次不少于 20 人，（可根据施工、道路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调配，满足岗位需要人员）。本项目拟派的交通疏导协管员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乙方不能调配人员参加与本项目无关工作他用。乙方须配置满足交通疏导协管员出勤人数的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手套、交通指挥棒或指示牌、哨子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 30 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配置三台自有车辆，保证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集合所有协管员上岗时，能有足够车辆于快速调集到服务区内搭载协管员到应对突发事件指定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四、服务范围及要求

- 1、聘用的交通疏导协管员须经交警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 2、交通疏导协管员须服从交警部门的管理，协助交警中队、大队对行人、车辆及非机动车辆进行疏导、纠章，维护道路交通设施。
- 3、统一着装，在各指定路口协助管理交通，正确指挥行人和非机动车遵章行走，劝阻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的，上报交警部门处理。
- 4、对未按照规定地点停放的机动车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上报交警部门处理。
- 5、工作期间要做到态度和蔼，热情服务，仪容严整，接受群众的问询和求助。
- 6、上班期间严禁坐卧、闲谈、吸烟，严禁酒后上岗，严禁无故缺勤、串岗。
- 7、遇有交通事故时，应当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维护交通秩序，并及时上报中队、大队，协助交警部门勘察现场，指挥疏导交通。
- 8、做好相关材料的搜集和报送工作，根据实际提出改进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9、协助做好关于交通安全疏导的其它任务。
- 10、协管员实行 26 天工作制度，每月休息不少于 4 天，每人每天连续工作时长 4 小时以上，交通疏导员实行轮班制，每天具体到岗时间以乙方与甲方联合交警部门洽商，并由乙方递交排班表并经甲方及交警部门同意方可实施。如遇特殊可作适当灵活安排。

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人员配置等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序号	职责分工	最少投入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2	大队长	1人	
3	中队长	1人	

4	现场交通疏导协管员 (含所有管理人员)	合共不少于70人	
---	------------------------	----------	--

2、男女比例不低于 10:1，男性年龄不高于 50 周岁，女性年龄不高于 45 周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人格健全，派遣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会讲普通话，以礼待人；服从甲方领导及业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指导；聘请的工作人员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能胜任工作岗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工作责任心强、具有敬业精神，能吃苦耐劳；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上岗；保密纪律，交通疏导协管员应遵守公安保密纪律，不得报送、传播虚假信息，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外泄露组织信息。

3、协管员除具备交通管理技能应同时具有基本安全防卫、保卫技能，能正确使用多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所有协管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应急处突培训，并持有保安员上岗证。用人方有权对所录用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撤换。

4、驾照要求：配置的人员中，拥有准驾车型为 C1 或以上的机动车驾驶证人 数应不少于 6 人。

5、若在服务期间，确因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协管人员的，超出人 数按实结算，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的单个人工成本结算，结算方法为：单人 人工成本金额*超出人数组量(经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实际出勤天数进行计算。

6、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在乙方中购买社会保险，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配齐服务人员，如中标人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变更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才能执行。甲方在服务期内有权不定时抽查服务于本项目人员的参保及用工情况，甲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7、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人员疾病、工伤或劳资纠纷等，乙方必须依法妥善处理，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8、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或交警部门的安排。

六、服装、装备配置要求

1、乙方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及工作需要配置满足交通疏导协管员出勤人数的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手套、交通指挥棒或指示牌、哨子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 30 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

2、乙方须配置三台自有车辆，保证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集合所有协管员上岗时，能有足够车辆于快速调集到服务区内搭载协管员到应对突发事件指定现场。

3、服装样式由甲方提供，在工作时间内，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制服上岗。

4、乙方服务期内自有配置的车辆、各类装备、服装权属于乙方。

七、工作时间要求

协管员实行 26 天工作制度，每月休息不少于 4 天，每人每天连续工作时长 4 小时以上，上班时间从每天 _____ 时至 _____ 时，具体时间以乙方递交排班表并经甲方及交警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八、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的监督管理

1、甲方与派驻本项目的服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

2、乙方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甲方，同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须依照《劳动合同法》及省、市相关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合同要送一份至甲方备案。乙方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不低于按佛山市最新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人工资。并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乙方须做到依法用工，如在用工期间发生劳资纠纷或其他相关问题的，相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所有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该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架构，项目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对于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以便于甲方对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管理上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服务以人为本，举止文明，主动热情，礼貌待人，文明值勤。

6、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

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的权利。乙方应配合做好相关人员的辞退工作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补偿或赔偿。

7、乙方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及工作配置满足交通疏导协管员出勤人数的工作服、反光衣、雨衣、水鞋、草帽（斗笠）、手套、交通指挥棒或指示牌、哨子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 30 套对讲机、执法记录仪。乙方须配置三台自有车辆，保证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集合所有协管员上岗时，能有足够车辆于快速调集到服务区内搭载协管员到应对突发事件指定现场。

8、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有效响应为止。

9、乙方须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起完成所有设备交接、投入使用等工作，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及配置对乙方的设备进行查验。

10、乙方服务期内自有配置的车辆、各类装备、服装权属于乙方。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履约保函、保单等的形式。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形下，于服务期满或按甲方要求延长合同期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甲方因追讨乙方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在 15 天内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按合同终止处理。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采取重新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继续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重新招投标的损失、合同服务费增加的损失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采用履约保函方式，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十一、合同终止条款、没收履约保证金

1、合同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 ①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年度累计有 3 个月月度评分低于 70 分的；
 - ②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服务的；
 - ③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 ④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 ⑤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⑥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因乙方存在上述行为，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重新招投标的损失、合同服务费增加的损失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没收履约保证金

- ①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②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③合同期满但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甲方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

完成移交工作。否则，甲方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④乙方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配合整改，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扣除履约保证金

①在合同期内，对甲方发出的整改文件中的整改要求，7个日历天内未有整改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②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批准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服务质量。若乙方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服务资格或其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若乙方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服务资格或其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服务要求的，甲方可重新招标。

（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相关管理。

十三、服务费结算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月的考核评分情况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与月度验收考核评分结果及考核扣除进行挂钩（详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及附件），如乙方有被扣除款项的，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1）每月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合同价 \div 24 个月 \div 70 人 \times 经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

（2）经确认的实际人数由乙方、甲方联同交警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确认当月出勤人数。

（3）应付金额：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扣款金额=当月应付金额

（4）当月考核总评得分：当月考核总分—当月考核扣分总分=当月考核总评分数；

（5）当月考核扣款金额计算如下：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

额支付；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82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2) * 1\% = 8\%$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 *8%）】；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7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0) * 1\% + (80-70) * 1.5\% = 25\%$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25%）】；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0%，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年度累计有 3 个月月度评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5、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开具依法纳税的有效的等额发票。

十四、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自觉兑现投标时的各项承诺。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1、考核内容：甲方规定的管理责任、质量要求，以及工作态度、处理措施的响应时间。

2、考核方式：

月检：由甲方与交警部门每月不定期组织检查一次，并评定等次，以服务之日起每一个月考评一次，甲方占评分权重的 60%，交警部门占评分权重的 40%。

3、每月月检采取百分制递减评分，满分为 100 分，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含 80 分）-90 分（不含 85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0%，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或年度累计有 3 个月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4、扣减结果的确认：

月检评分结果由甲方通知乙方签名盖章确认。现场测评月检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予以确认，如乙方超时未到现场确认的，甲方有权不需要乙方到现场确认，由甲方巡查员记录好事件详情，留照片备查，直接由巡查员签名确认，即可成为有效的扣减依据。

5、在本项目执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管理需要调整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乙方予以服从。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付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件、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

2025 年西南街道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服务项目

每月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_____

考核月份: _____月

实际出勤人数: _____人

考核分类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日常抽查	1	仪容仪表不端庄、工作态度及言行违反纪律制度的, 每次扣 5 分。	10	
	2	瞒报、漏报及歪曲上报交通疏导情况的, 每件扣 10 分。	10	
月度考核	1	每月要组织交通疏导员进行履职和基本职业素养教育, 技能培训, 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 2 小时, 不组织教育扣 2 分, 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扣除 0.5-1 分。	5	
	2	工作不负责, 出勤不出力, 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人次扣 1 分。	10	
	3	上班迟到、早退, 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每人次扣 1 分。	5	
	4	工作期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或活动的, 每人次扣 1 分。	10	
	5	工作期间喝酒或酒后上岗的, 每人次扣 2 分, 上下班途中严禁涉酒驾车。	10	
	6	未经请示擅自处理轻微交通事故或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每人次扣 2 分。	10	
	7	无故不参加交警等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体活动、会议或业务学习的, 每人次扣 1 分。	5	
	8	工作弄虚作假, 对发生的事情隐瞒不报造成影响的, 每人次扣 2 分。	10	
	9	违反执勤工作规范与群众发生纠纷的, 每人	5	

		次扣 2 分。		
	10	对群众态度冷、硬、蛮，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 2 分。	5	
	11	将公安内部信息通过公众平台（微信、微博等）涉密的，每人次扣 2 分。	5	
附加： 加分项	1	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或其他重要情况，及时上报交警部门的，每人次加 1 分。	5	
	2	积极为交通管理建言献策，意见或建议被采纳的，每月每人加 1 分。	5	

甲方（盖章）：

交警部门（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乙方代表签收：